关于开展土木工程学院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专业班级：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增强新时代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实践育人工作，引导土木学院学子在“社会大课堂”中感知理论知识与实践发展的有机联系，从党的伟大奋斗和历史经验中汲取前进动力，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经院团委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大学生与基层双向奔赴，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实践躬行悟使命，挺膺担当谱新篇

二、参与对象

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实践内容

（一）红色基因传承团

学习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青年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二）理论普及宣讲团

围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与大学生在一起”学习分享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高校重要讲话、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精神、《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思践悟。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乡村振兴促进团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帮助和引导青年学生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深刻领会感悟为什么要推进乡村振兴、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帮助学生了解认知乡村，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发展状况，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助发展乡村产业，美化乡村环境，提升乡风文明，促进乡村公共服务，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四）国情民生观察团

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脱贫攻坚重大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学生在国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引导学生深刻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五）民族团结实践团

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组织我校大学生开展国情考察、地球第三极保护行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和引导青年学生通过实地调研和观察，深入了解民族团结现状，充分感知民族地区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当好民族团结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六）结合自身专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方面要求，结合校、院及专业特色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相关内容，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充实的社会实践活动。

四、组织形式

1.各团队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所学专业和学院要求，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开展个人实践，同时鼓励团队积极参与逐梦杨帆计划等返家乡实践。

2.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在保证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活动。

五、申报程序

由学生（团体）自行开展社会实践，学生（团队）自行联系企业、社区等单位达成实践意向并完成实践，如有需要，学院团委将统一为实践学生开具介绍信。

六、认定与表彰

自行开展暑假社会实践的个人（团队），经审核合格后按二课标准统一补录2学时；学院下学期将对自行开展暑假社会实践团队或个人进行评比，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暑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并按完成情况等进行定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按院级获奖补录4、3、2学时。以上所有形式的暑假社会实践参与者，均可申请参加校级评优，学院补录校级评选结果与院级定级对应学时中较高的，两者不叠加。

七、鉴定及评优材料准备预通知

自行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个人），需准备至少5张本人在工作岗位上的实践照片，向学院团委提交实践总结（ppt形式）或调研报告，以及实践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以调研报告为实践成果的，调研报告不少于1500字、且经鉴定合格的，直接定级为院级二等奖及以上。

八、其他

所有社会实践如符合志愿服务形式，请学生自行联系活动发布方在志愿四川上进行报名获得志愿服务时长。所有形式的社会实践均先鉴定，后评优。各团队自行在自媒体上宣传报道，内容积极向上。

各实践团队或个人在开学后一周内向土木工程学院“筑梦者”志愿服务队廖晨伶同学提交活动情况材料、活动报告。